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本报告为四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4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大赦国际还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

2.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无保留地重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美洲人权公约》。<sup>4</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制止对儿童所有体罚全球倡议(全球倡议)报告称,截至 2011 年 1 月,2000 年《儿童(修正)法》尚未生效。<sup>5</sup>

### C. 政策措施

4. 大赦国际报告称,2009 年关于两性发展的全国政策草案尚未通过,该政策确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全国发展的一个障碍,并指出,将执行若干措施,包括:通过关于性骚扰的法律;修订现行法,以改善涉及所有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补救办法;建立一个中央数据收集系统;在警察局内设立专门处理强奸和性犯罪行为的单位;增加收容受害者及其子女庇护所的收容量并增加其效率。<sup>6</sup>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通过和协调一致地执行全国两性与发展政策。<sup>7</sup> 联合材料 2(JS2)指出,2009 年的政策草案完全不准进行基于性取向和同性恋方面的待遇。<sup>8</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5. 联合材料 2 报告称,《机会均等法(2000 年) (Ch. 22:03)》明文禁止“基于性别或性取向的偏好”。<sup>9</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6. 大赦国际报告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自 1999 年以来即未再执行死刑，但法院却仍继续判处死刑。截至 2010 年年底，待执行死刑的囚犯至少有 40 个。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谋杀罪必判死刑。<sup>10</sup>

7. 大赦国际对政府于 2001 年 1 月提交议会一个旨在修订《宪法》关于执行死刑的规定的法案表示关注。大赦国际指出，该法案允许对被判死刑的人执行死刑，即使他们待执行死刑的时间已超过五年，从而规避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高上诉法院，即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1993 年的一项判决，该判决认为这种延误相当于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死刑应改判为无期徒刑。此外，该法案仍保留某类谋杀案必判处死刑的规定。该法案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未获议会通过，因为反对者认为拟议的修正案无法有效推动执行死刑。大赦国际对议会辩论中未讨论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明显相抵触的问题，以及该法案可能在六个月之后重新提交议会审议表示关注。<sup>11</sup>

8.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判为有期徒刑；立即废除国家法律中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尤其是废除强制判处死刑的规定；确保所有死刑案件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sup>12</sup>

9. 大赦国际指出，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现象十分普遍，有大量的非法杀害指控和虐待案件即为明证。2008 年，据报至少有 40 人遭警察杀害，2009 年至少有 39 人。在大多数案件中，涉嫌杀人的警察声称他们是自卫。但是，在某些案件中，证人的证词和其他证据表明杀人可能是非法的。许多杀人事件引起发生杀人的社区的暴力抗议。<sup>13</sup>

10. 大赦国际报告称，数度对警方的专业行为进行了审查，尤其是从暴力罪行发生率高以及无法将负责任的警员移送法办的角度进行审查。<sup>14</sup>

11. 联合材料 2 提到，特立尼达同性性行为网的若干男子在一个受欢迎的网站上寻找性伴侣，他们遭到一系列犯罪行为之害，最恶劣的罪行包括绑架、监禁、酷刑和抢劫。大多数人未要求警方采取行动，其中二人报告称，调查十分松散。联合材料 2 称，由于法律将对同性表达性欲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男子一旦成为机会型犯罪的受害者，一般被迫躲藏起来。<sup>15</sup>

12. 大赦国际指出，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少女、包括性暴力行为的现象十分普遍，并提供关于性别暴力行为的数字，表明数字日益上升。<sup>16</sup> 大赦国际指出，据信家庭罪行未被举报，只要是因为警察未接受适足的培训，不知如何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sup>17</sup>

13. 全球倡议报告称，在家庭内、公私立学校中、刑事体系中和替代照料场所中，体罚是合法的。<sup>18</sup>

14. 全球倡议称，家庭内的体罚是合法的，《儿童法》(1925 年)规定“父母、教师和依法监护或照料儿童或青年人的人有权对儿童或青年人施加适当的体罚。”<sup>19</sup> 全球倡议还指出，根据《儿童法》的同一条款，公私立学校对儿童进行体罚是合法的。2000 年《儿童(修正)法》禁止体罚，但截至 2011 年 1 月，该法仍未生效。1996 年《教育法》则未提到体罚。<sup>20</sup>

15. 全球倡议还称，在刑事体系内，尚未废除将体罚作为罪行的一种刑罚的做法。《杂项规定(儿童)法》(2000 年)规定不得将体罚作为判处未满 18 岁者的刑罚，但并未废除所有允许对未满 18 岁者判处体罚的法律。此外，《儿童法》规定，被判有罪的儿童或青年人可处以鞭刑。2000 年《儿童(修正)法》(第 24 条)也废除了这项规定，但如上述，该法截至 2011 年 1 月仍未生效。此外，1919 年《盗窃法》规定，可对未满 16 岁的男孩判处体罚。<sup>21</sup>

16. 全球倡议还指出，在监狱内，将体罚作为纪律惩罚措施是合法的。《青年罪犯(男性)拘留条例》按《青年罪犯法(1926 年)》允许在拘留机构内，分别由监狱检查专员、专员或助理专员下令执行鞭刑，三者可下达的鞭打数分别为 18、14 和 9 下。<sup>22</sup>

17. 另外还指出，根据《儿童法》，被判有罪的儿童可送往经认可的专业学校或孤儿院，根据《儿童法》第 22 条，在这些场所，施加体罚是合法的。根据《儿童法》，替代照料场所施加体罚是合法的。<sup>23</sup> 全球倡议希望，定期审议将强调，有必要在所有场所，包括在家和所有形式的替代照料所中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并促请政府为此作为优先事项，颁布法律。<sup>24</sup>

### 3. 司法和法治

18. 大赦国际报告称，法官和律师人数不足，造成法院积压大批案件和长时间的审前拘留。<sup>25</sup>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法院积压的案件，加速审判工作，减少长时间的审前拘留，同时增加公共检察署的律师的人数。<sup>26</sup>

19. 大赦国际还称，证人未能获得适当的保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若干公诉方证人被谋杀，许多证人据报因受到威胁在最后一刻不愿作证。<sup>27</sup>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刑事审判中的所有公诉方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包括增强证人保护方案。<sup>28</sup>

20. 大赦国际报告称，性罪行为受害者诉诸法院的机会并不能令人满意。2009 年，性犯罪被判刑的比率仅达 3%。<sup>29</sup> 大赦国际称，这主要是因为受害者害怕再次受害而不愿意上法院；调查和司法程序拖延；对司法程序没信心以及缺少支助服务。<sup>30</sup>

21.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警察局内成立专门处理强奸和性犯罪的单位和对警员提供适当处理家庭暴力行为投诉的培训；确保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行为进行令人满意的调查和起诉；增设收容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及其子女的庇护所，并增加庇护所收容量并加强其效率。<sup>31</sup>

22. 大赦国际报告称，2007年1月1日，《警方投诉署法修正案》生效，促使该署得以对涉及警察的犯罪行为、贪污和严重的失职行为进行调查。然而，该法关于这些权力的规定不够明确，警方投诉署在其2008年的年度报告中建议进一步加以修正，以便澄清该法的范围。该署的工作还因为一直到2010年12月，约三年的时间未任命署长而受阻。<sup>32</sup>

23.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确保对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事件立即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迅速将负责者送交审判；相应地修订警方投诉署法以及确保为警方投诉署提供适足的经费。<sup>33</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4. 联合材料2报告称，根据某些宗教习俗童婚是合法的：《穆斯林婚姻和离婚法(1961年)》规定，12岁的未成年女童和16岁的男童依法可缔结婚姻，印度教婚姻法(1945年)规定14岁的未成年女童可以结婚，奥里萨婚姻法(1999年)规定16岁(同意年龄)可以结婚。<sup>34</sup>

25. 大赦国际、联合材料1和联合材料2指出，《性犯罪法》关于鸡奸和严重猥亵的第13和16节规定同性性行为为刑事罪行。<sup>35</sup>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所有将同性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行的规定，包括《性犯罪法》中的规定。<sup>36</sup> 联合材料1作出了类似建议。<sup>37</sup>

26. 联合材料2还提到《遗产管理法》(2000年)、《同居关系法》(1998年)和《家庭暴力法》(1997年)的规定均承认和保护非婚姻的同居关系，但将这种关系界定为不同性别者之间的关系。<sup>38</sup> 联合材料2报告称，政府提议于2011年举行一次“全国公民投票”，以确定国家是否应承认同性恋关系。<sup>39</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7. 联合材料2提到，一个非营利的民族自豪组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对性取向歧视组织的登记被拖延，因为政府担心该组织的宗旨是否想推动非法行为。<sup>40</sup>

####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8. 联合材料2提到2010-2015年全国艾滋病毒计划，并指出，2002年至2009年从艾滋病毒经费划拨用于“最危险人口”的数额低于7%。<sup>41</sup> 联合材料2指出，从现有抽样来看，同性男子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为20%，比全国估计的感染艾滋病毒的比率高出4至8倍。<sup>42</sup>

29. 联合材料 2 报告称,《个人伤害法》(1925 年)规定,怀孕若是“非法”造成的,堕胎即为刑事罪行。材料还称,现行判例法规定,若为了抢救孕妇的生命或保护其身心健康,中止怀孕才合法,但需要得到两名医生的确诊。然而,联合材料 2 指出,这条规定被普遍猜测和质疑,不安全堕胎是造成产妇死亡和入院的主要原因。<sup>43</sup>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0. 联合材料 2 提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教育部 2011 年 1 月在议会宣布,过去四年来有 7 位小学女生因怀孕而辍学。<sup>44</sup>

31. 联合材料 2 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未就学校保健和家庭生活教育制定明确的策略或制定方针,在 198 所中学校中只有 9 个以及 544 所小学中只有 5 个正式采用了这种策略或方针。<sup>45</sup>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2. 大赦国际报告称,《移民法》禁止“娼妓、同性恋者或靠娼妓或同性恋者的收入维持生计者,或被怀疑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目的是寻求这些目的或其他不道德目的者”进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sup>46</sup> 大赦国际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除《移民法》中歧视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规定。<sup>47</sup>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无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JS1 Joint Submission 1 presented by: ARC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ILGA ) and ILGA-Europe\*, Brussels, Belgium;
- JS2 Joint Submission 2 presented by :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FPATT); the Coalition Advocating for Inclusion of Sexual Orientation (CAISO) and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RI).

<sup>2</sup> AI, p. 4.

<sup>3</sup> AI, p. 5.

<sup>4</sup> AI, p. 5.

<sup>5</sup> GIEACPC, p. 2.

<sup>6</sup> AI, p. 4.

<sup>7</sup> AI, p. 5.

<sup>8</sup> JS2, para. 12.

<sup>9</sup> JS2, paras. 1, 10 and 17.

<sup>10</sup> AI, p. 1.

<sup>11</sup> AI, pp. 1–2.

<sup>12</sup> AI, p. 4.

<sup>13</sup> AI, p. 2.

<sup>14</sup> AI, p. 3.

<sup>15</sup> JS2, para. 4.

<sup>16</sup> AI, p. 3.

<sup>17</sup> AI, pp. 3–4.

<sup>18</sup> GIEACPC, p. 2.

<sup>19</sup> GIEACPC, p. 2.

<sup>20</sup> GIEACPC, p. 2.

<sup>21</sup> GIEACPC, p. 2.

<sup>22</sup> GIEACPC, p. 2.

<sup>23</sup> GIEACPC, p. 2.

<sup>24</sup> GIEACPC, p. 1.

- <sup>25</sup> AI, p. 3.
- <sup>26</sup> AI, p. 5.
- <sup>27</sup> AI, p. 3.
- <sup>28</sup> AI, p. 5.
- <sup>29</sup> AI, p. 4.
- <sup>30</sup> AI, p. 4.
- <sup>31</sup> AI, p. 5.
- <sup>32</sup> AI, p. 3.
- <sup>33</sup> AI, p. 5.
- <sup>34</sup> JS2, para. 16.
- <sup>35</sup> AI, p. 2; JS1 p. 1; JS2, paras. 2 and 7.
- <sup>36</sup> AI, p. 4.
- <sup>37</sup> JS1, p. 3.
- <sup>38</sup> JS2, para. 2.
- <sup>39</sup> JS2, para. 9.
- <sup>40</sup> JS2, para. 10.
- <sup>41</sup> JS2, para. 11.
- <sup>42</sup> JS2, para. 11.
- <sup>43</sup> JS2, para. 15.
- <sup>44</sup> JS2, para. 13.
- <sup>45</sup> JS2, para. 13.
- <sup>46</sup> AI, p. 2.
- <sup>47</sup> AI, p. 4.

---